

股票代號：4534

trinity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NITY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13 鄰 134 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2
二、公司章程	5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64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4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6

# 壹、開會程序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13 鄰 134 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11頁。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 董事會於102年6月25日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於102年10月1日正式發行。  
2. 公司債第一次轉換日為102年11月2日，已依照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截至103年4月30日止已轉換公司債有1,329張，計10,382,784股；結餘數額尚存671張，計新台幣67,100,000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以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提請承認。

（二）謹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2. 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2 及 18 頁)
4. 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17 頁及第 19-23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擬不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4頁。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5-40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
1.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所訂「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人，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擬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3.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1頁。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5. 敬請 選舉。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董事改選後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2. 本案將提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 (一) 損益方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19,518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成長 24.09 %；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66,740 仟元，營業利益較一〇一一年度成長 332.9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577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成長 226.74%；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6 元。
- (二) 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有關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 1. 財務收支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019,518	821,578
營業成本	(802,290)	(711,222)
營業毛利	217,228	110,356
營業費用	(150,488)	(139,011)
營業利益(損失)	66,740	(28,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76	(24,128)
稅前淨利(損)	74,016	(52,7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39)	(2,904)
本期淨利(損)	70,577	(55,687)
每股盈餘(元)	1.06	(0.84)

##### 2. 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比率	143.30	106.95
速動比率	95.35	64.68

##### 3.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51	(3.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8	(8.2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02	(4.30)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12	(7.93)
純益率	6.92	(6.78)
每股盈餘(元)	1.06	(0.84)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二】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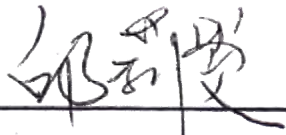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許新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_\_\_\_\_  
(邱莉雯)

監察人：

  
\_\_\_\_\_  
(楊炫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件三】

###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石排福 隆三林機械 廠(註3)	手提電動工 具傳動軸之 製造	\$-	(2)	\$25,213	\$-	\$-	\$25,213	註3	100%	註3	註3	\$-	\$445,056	\$445,056	\$474,037
三林機械 (東莞)有限 公司(註3)	手提電動工 具傳動軸之 製造	\$134,234	(2)	\$134,234 (註3)	\$-	\$-	\$134,234	註3	100%	註3	註3	\$-			
中山耀威粉 末元件有限 公司	手提電動工 具傳動軸之 製造	\$146,766	(2)	\$196,009	\$-	\$-	\$196,009	\$42,332	100%	\$42,332 (註2B及4)	\$393,988 (註4)	\$-			
昆山慶騰欣 金屬實業有 限公司	鑄鍛毛胚 之製造	\$145,400	(2)	\$89,600	\$-	\$-	\$89,600	\$9,854	100%	\$9,854 (註2B及4)	\$69,271 (註4)	\$-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民國九十二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而原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機器設備由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以 38,561 仟元作價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間將售予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轉增資，計美金 1,654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309 仟元)。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間清算。

註 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 US:NT=1:29.755 換算。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7,794	7.53	\$32,382	2.99	\$69,266	6.0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八	400	0.03	5,817	0.54	6,427	0.5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094	0.31	1,063	0.10	3,502	0.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19,196	9.18	77,207	7.12	100,133	8.6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	-	-	-	11,800	1.02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4	0.29	183	0.02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7,717	7.52	67,247	6.20	24,808	2.15
130x	存貨	四及六.7	87,873	6.77	89,629	8.27	74,043	6.41
1410	預付款項		29,764	2.29	23,938	2.21	10,124	0.8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49	0.26	2,733	0.25	6,255	0.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3,921	34.18	300,199	27.70	306,358	26.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6	120	0.01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1,540	0.12	1,540	0.14	1,540	0.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32,256	40.99	467,049	43.10	509,099	44.0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79,299	21.51	276,191	25.49	289,725	25.0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18,812	1.45	20,736	1.91	17,889	1.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9,899	1.53	12,624	1.16	17,927	1.5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2	2,881	0.22	5,369	0.50	12,260	1.0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4,807	65.82	783,509	72.30	848,440	73.47
1xxx	資產總計		\$1,298,728	100.00	\$1,083,708	100.00	\$1,154,79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193,021	14.86	\$156,614	14.45	\$117,849	10.21
212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四及六.14	-	-	300	0.03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604	3.43	32,424	2.99	24,113	2.09
216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1,239	0.10	1,804	0.17	1,632	0.14
2170	應付帳款		3,099	0.24	3,004	0.28	2,117	0.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53	0.07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5	28,813	2.22	20,109	1.86	18,879	1.6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44	0.19	2,367	0.21	3,311	0.2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29	0.22	2,436	0.22	2,790	0.2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7及八	5,200	0.40	92,000	8.49	125,194	10.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202	21.73	311,058	28.70	295,885	25.6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135,977	10.47	-	-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7及八	46,800	3.61	98,000	9.04	110,000	9.5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30,288	2.33	18,970	1.75	26,237	2.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8及六.19	13,399	1.03	16,856	1.56	11,863	1.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464	17.44	133,826	12.35	148,100	12.83
2xxx	負債總計		508,666	39.17	444,884	41.05	443,985	38.4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及六.20	665,881	51.27	665,881	61.44	665,881	57.66
3140	預收股本		43,828	3.37	-	-	-	-
	股本合計		709,709	54.64	665,881	61.44	665,881	57.66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20	20,744	1.60	5,454	0.50	5,454	0.4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20	8,034	0.62	8,034	0.74	8,034	0.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22	2.05	26,622	2.46	30,177	2.6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4,802	1.14	(57,579)	(5.31)	1,267	0.11
	保留盈餘合計		49,458	3.81	(22,923)	(2.11)	39,478	3.42
3400	其他權益	四	10,151	0.78	(9,588)	(0.88)	-	-
3xxx	權益總計		790,062	60.83	638,824	58.95	710,813	61.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8,728	100.00	\$1,083,708	100.00	\$1,154,79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農騰精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度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482,299	100.00	\$374,0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405,447)	(84.07)	(344,155)	(92.00)
5900	營業毛利		76,852	15.93	29,929	8.0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635)	(3.86)	(13,606)	(3.64)
6200	管理費用		(21,438)	(4.44)	(22,194)	(5.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93)	(3.19)	(13,426)	(3.5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5,466)	(11.49)	(49,226)	(13.16)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21,386	4.44	(19,297)	(5.16)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3	3,355	0.70	2,349	0.6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3	8,033	1.66	(3,016)	(0.8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3	(3,622)	(0.75)	(5,226)	(1.4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1,425	8.59	(30,497)	(8.1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91	10.20	(36,390)	(9.7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0,577	14.64	(55,687)	(14.8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5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0,577	14.64	(55,687)	(14.8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82	4.93	(11,552)	(3.0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804	0.37	(6,714)	(1.7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043)	(0.84)	1,964	0.53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43	4.46	(16,302)	(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120	19.10	\$(71,989)	(19.24)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基本每股盈餘		\$1.06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1.01		\$(0.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代碼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65,881	\$5,454	\$8,034	\$30,177	\$1,267	\$-	\$710,813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迴轉				(3,555)	3,555		-	
D1	101年度淨利(淨損)					(55,687)		(55,687)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714)		(16,3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401)		(71,989)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65,881	5,454	8,034	26,622	(57,579)	(9,588)	638,824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43,828	15,290					59,118	
D1	102年度淨利					70,577		70,577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04	19,739	21,5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381	19,739	92,12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709,709	\$20,744	\$8,034	\$26,622	\$14,802	\$10,151	\$790,0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耐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用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0,577	\$70,577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增加)減少	610	61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66)	(17,3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2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116)	(1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59)	(4,559)
A20100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5,677)	(5,677)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211)	(29,211)
A20100	折舊費用	32,350	32,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524)	(50,524)
A20200	攤銷費用	2,541	2,5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20)	(92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8,765	38,765
A20900	利息費用	3,622	3,6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000	5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05)	(1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0)	(95,194)
A21300	股利收入	(700)	(7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1,425)	(41,42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48)	(3,0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395	(6,4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412	(36,88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31)	(3,0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82	69,2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873)	(41,8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794	\$32,3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00	11,800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3)	(183)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228)	(13,22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421)	(4,421)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66	3,6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26)	(5,826)				
A31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6)	(61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0)	(3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80	12,18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5)	(5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	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3	9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96	4,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	77				
A32240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393	393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537)	(5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682	21,6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	1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0	3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9)	(2,7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38	19,338				
		20,057	20,0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台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黃益輝' (Huang Yihui) and the second is '許新民' (Xu Xinmin). To the right of each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The seal for Huang Yihui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 Yong United Accountants Firm) and '黃益輝' (Huang Yihui). The seal for Xu Xinmin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許新民' (Xu Xinmin).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2,191	10.56	\$90,877	7.02	\$113,804	8.6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八	400	0.03	5,817	0.45	6,427	0.4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4,375	0.94	6,087	0.47	15,543	1.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92,935	19.08	210,738	16.27	199,264	15.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9,063	0.59	9,143	0.71	4,922	0.38
1200	其他應收款		9,245	0.60	10,146	0.78	6,168	0.47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08,419	13.57	194,058	14.98	232,716	17.77
1410	預付款項		40,384	2.63	27,343	2.11	13,624	1.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82	0.42	5,989	0.46	8,403	0.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3,494	48.42	560,198	43.25	600,871	45.8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5	120	0.01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540	0.10	1,540	0.12	1,540	0.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733,136	47.75	672,409	51.91	629,508	48.0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1	19,088	1.24	21,257	1.64	18,695	1.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9,899	1.30	12,624	0.97	17,927	1.3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八	18,069	1.18	27,304	2.11	40,700	3.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1,852	51.58	735,134	56.75	708,370	54.11
1XXX	資產總計		\$1,535,346	100.00	\$1,295,332	100.00	\$1,309,24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233,082	15.51	\$174,991	13.51	\$122,569	9.3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	-	300	0.02	-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44,604	2.91	32,423	2.50	24,113	1.8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39	0.08	1,804	0.14	1,632	0.12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4	50,261	3.27	45,942	3.55	40,098	3.0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5,146	7.50	108,330	8.36	62,147	4.7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22	0.28	7,846	0.61	9,149	0.7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555	0.10	410	0.03	511	0.0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411	4.13	59,740	4.61	66,705	5.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5,200	0.34	92,000	7.10	125,194	9.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8,820	33.79	523,786	40.43	452,118	34.5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135,977	8.86	-	-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46,800	3.05	98,000	7.57	110,000	8.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30,288	1.97	18,970	1.46	26,237	2.0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六.18	13,399	0.87	15,752	1.22	10,073	0.7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464	14.75	132,722	10.25	146,310	11.18
2XXX	負債總計		745,284	48.54	656,508	50.68	598,428	45.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四及六.19	665,881	43.37	665,881	51.41	665,881	50.86
3140	預收股本		43,828	2.86	-	-	-	-
	股本合計		709,709	46.23	665,881	51.41	665,881	50.86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9	20,744	1.35	5,454	0.42	5,454	0.42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34	0.52	8,034	0.62	8,034	0.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22	1.74	26,622	2.06	30,177	2.3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4,802	0.96	(57,579)	(4.45)	1,267	0.10
	保留盈餘合計		49,458	3.22	(22,923)	(1.77)	39,478	3.01
3400	其他權益		10,151	0.66	(9,588)	(0.74)	-	-
3XXX	權益總計		790,062	51.46	638,824	49.32	710,813	54.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35,346	100.00	\$1,295,332	100.00	\$1,309,24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0及七	\$1,019,518	100.00	\$821,5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802,290)	(78.69)	(711,222)	(86.57)
5900	營業毛利		217,228	21.31	110,356	13.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430)	(4.46)	(30,541)	(3.72)
6200	管理費用		(89,665)	(8.79)	(95,044)	(11.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93)	(1.51)	(13,426)	(1.6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488)	(14.76)	(139,011)	(16.92)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66,740	6.55	(28,655)	(3.49)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7,200	0.71	5,658	0.69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9,903	0.97	(21,281)	(2.59)
790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9,827)	(0.96)	(8,505)	(1.04)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76	0.72	(24,128)	(2.94)
8200	稅前淨利(淨損)		74,016	7.27	(52,783)	(6.43)
83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4	(3,439)	(0.34)	(2,904)	(0.35)
8310	本期淨利(損)	四及六.23	70,577	6.93	(55,687)	(6.78)
83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82	2.33	(11,552)	(1.4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804	0.18	(6,714)	(0.8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043)	(0.40)	1,964	0.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120	9.04	\$(16,302)	(1.9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1.06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淨損)		\$1.01		\$(0.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		\$710,813
B1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迴轉	\$665,881	\$5,454	\$8,034	\$30,177	\$1,267				
D1	101年度淨利(淨損)				(3,555)	3,555				-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5,687)				(55,6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14)		(9,588)		(16,302)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2,401)		(9,588)		(71,989)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65,881	\$5,454	\$8,034	\$26,622	(\$57,579)		(\$9,588)		\$638,824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43,828	15,290							59,118
D1	102年度淨利(淨損)					70,577				70,577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04		19,739		21,5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381		19,739		92,12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709,709	\$20,744	\$8,034	\$26,622	\$14,802		\$10,151		\$790,0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4,016	\$ (52,78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減少	\$5,417	\$6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03)	(136,968)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1,092	4,2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	391
A20100	折舊費用	129,321	122,7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09	(587)
A20200	攤銷費用	2,809	1,9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7)	(4,5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740)	(141,113)
A20900	利息費用	9,827	8,5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41)	(58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8,091	52,422
A21300	股利收入	(700)	(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200	5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0)	1,6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200)	(95,194)
A2360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14,5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5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288)	9,4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079	6,72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289)	(15,719)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76	(1,2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	(4,2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314	(22,9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92	(3,9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77	113,80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128)	38,4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191	\$90,877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27)	(13,7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3)	2,414				
A31230	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241	235				
A31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0)	3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181	8,31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65)	17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19	5,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38	4,3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24)	(1,3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71	(6,965)				
A32240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537)	(5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0,705	123,4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	585				
A33500	支付之股利	300	200				
	支付之利息	(8,953)	(8,544)				
	支付之所得稅	(2,294)	(3,0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999	112,6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b>期初餘額</b>	<b>(55,891,684)</b>
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3)	(1,687,89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1,803,489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70,577,287
<b>小 計</b>	<b>14,801,193</b>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80,119
<b>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b>	<b>13,321,074</b>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元)	0
<b>分配小計</b>	<b>0</b>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3,321,074</b>
註 1：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註 2：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註 3：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目的 <del>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del>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之規定訂定。</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del>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del></p> <p><u>四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u>五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八</u>、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八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訂。</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 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 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li> </ol>	<p>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del>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del>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及本條文規定辦理外，<del>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del>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del>七</del><u>八</u>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del>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del>，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del>一</del>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u>處理程序準則</u>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前第一</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p>	<p>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b>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b>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689 762 1028">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d>1.5 億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d>7,0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1,750 萬等值美元</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p>	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1.5 億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1,750 萬等值美元	3,500 萬等值美元	<p>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3 647 1428 985">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d>1.5 億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d>7,0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1,750 萬等值美元</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p>	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1.5 億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1,750 萬等值美元	3,500 萬等值美元	
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1.5 億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1,750 萬等值美元	3,500 萬等值美元																								
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1.5 億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1,750 萬等值美元	3,500 萬等值美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p> <p>(六) 損失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20%。</li> <li>2. 本公司「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全部契約損失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 20%。</li> </ol>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li> <li>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li> <li>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li> <li>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li> <li>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li> <li>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li> </ol>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p>	<p>(六) 損失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20%。</li> <li>2. 本公司「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全部契約損失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 20%。</li> </ol>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li> <li>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li> <li>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li> <li>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li> <li>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li> <li>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li> </ol>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管人員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li> </ol>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司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司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p>第十六條之一</p> <p>已依<del>證券交易本</del>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del>證券交易本</del>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p>第十八條之一</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u>本處理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u>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八條之一</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現在持有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顏啟川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歷任： 聯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現任： 聯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0股	-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現在持有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楊政學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	歷任：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主任、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暨管理與資訊學系兼任副教授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現任：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信義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秘書長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0股	-

## 肆、附錄

### 【附錄一】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

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但以專業投資為目的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

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

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1,000 萬等值美元	3,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500 萬等值美元	1,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250 萬等值美元	500 萬等值美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之一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十七 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八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 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 【附錄二】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所有對外保證，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二條之二 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但若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人或為背書保證之行為，其相關之辦法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頭份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視業務需要，董事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法分別委託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以作為會議之依據。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

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光 彬



### 【附錄三】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關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遞補。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本辦法規定之選票(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 (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0	0	0	無
董監酬勞	0	0	0	無

##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157,670 股 (8%)。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15,767 股(0.8%)。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股東常會日期：103 年 6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彬	14,422,106	18.73%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滿卿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乙好		
董事	成樂有限公司	2,223,672	2.89%
董事	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憲文	928,670	1.21%
獨立董事	薛文聰	-	0.00%
獨立董事	顏啟川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17,574,448	22.83%
監察人	邱莉雯	774,536	1.01%
監察人	楊炫儀	-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774,536	1.01%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8,348,984	23.84%

註：(1)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3 年 6 月 27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3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止)。

(2)本公司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76,970,870 股(其中包含私募股數 2,725,000 股)。

**【附錄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時間為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8 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